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喷漆技改喷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梁山太阳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喷漆技改喷塑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308-370832-07-02-161455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王继红 | 联系方式 | 15254720777 |
| 建设地点 | |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内（南杜社区北） | | |
| 地理坐标 | | 116度8分36.646秒，35度42分0.043秒(116.143512°，35.700012°)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C3660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71、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2308-370832-07-02-161455 |
| 总投资（万元） | | 26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 7.7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梁山经济开发区前身为济宁梁山对外加工贸易区，1998年1月经省政府批复设立为省级开发园区，规划面积6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1平方公里。2002年经省政府同意更名为梁山经济开发区。  规划情况：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规划面积：15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开发区规划总面积1500公顷，共三个区块，其中：  区块一：西部板块，面积53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新220国道、南至梁五路南杜庄沟、西至马营镇鑫星路、北至南二干渠。  区块二：东部板块，面积734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拳铺镇刘庄路以东300米、南至拳堂路、西至拳铺镇双杨路、北至流畅河。  区块三：北部板块，面积22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京杭运河梁山段、南至青年路、 西至西环路、北至G220北环路段。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梁山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鲁政字〔2023〕45号。 |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2023年10月30日出具《关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 [2023]50号）。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  梁山经济开发区共三个区块。西部板块以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延压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东部板块以汽车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为主导产业，北部板块以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的C3660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属于梁山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  （2）用地规划  对照《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东部板块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梁山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本项目在梁山经济开发区东部板块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见附图6。  **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50号），项目与梁山开发区准入要求符合性详见表1-1。  **表 1-1 梁山经济开发区准入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管控内容** | **准入要求** | **本项目情况分析** | **符合性** | | 总体性准  入要  求 | （1）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进行建设活动之前，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使用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定，提出防治措施，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 |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现有工程排放的污染物均已采取环保措施，并通过环保验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本项目建设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 | 符合 | | （2）入区企业必须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要求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产品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科、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已经获得产品环境标志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区权。禁止大气防护距离不满足的企业入驻。 | 本项目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可有效实现固废“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符合 | | （3）对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落实治理工程，确保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规划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 |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 | 符合 | | （4）新建入区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 符合 | | （5）入区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规划区环境容量的要求。 |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规划区环境容量要求。 | 符合 | | （6）根据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化工、煤炭、电镀、聚氯乙烯、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矿山开采、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同步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本底值，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重点行业，项目建设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 | 符合 | | （7）根据济宁市“三线一单”中拳铺镇、马营镇、杨营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控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限期淘汰或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项目，项目用水取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采用地下水；项目厂区不位于禁燃区内。 | 符合 | | 其他行业准入要求 | 1. C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62专用化学品制造业、C292中类塑料制品业、C2730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中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可允许进入本开发区。 2. 其余化工类别不得进入开发区。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基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 （1）对于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 贮存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来减少环境风险。 | 本项目不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 贮存等。 | 符合 | | （2）入区项目需建立从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体系，防止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 |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 符合 | |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项目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符合 | | （4）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按照跟踪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分析，防止重金属、强酸等危险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在园区内及园区周边，区内项目重大风险源周围划定一定的防护距离。园区有必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 |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强酸等危险物质。 | 符合 | | （5）开发区内企业存在生产、储存装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应当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安全防护距离测算参考《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 |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 符合 | | 基于资源开发利用的准入要求 | （1）不突破区域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开发利用总量。 | 本项目资源利用量小，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符合 | | （2）满足单位面积产值、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限制性准入要求。 | 项目满足开发区限制性准入要求。 | 符合 | | （3）现有高耗水行业水资源消耗强度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应要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 符合 | | （4）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 项目运营期实行清洁生产。 | 符合 | | （5）提高节水型企业比例，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降低  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量。 |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可有效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符合 | | （6）符合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条件。 | 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 符合 |   **表1-2梁山经济开发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 **代码** | **类 别 名 称** | **说 明** | **优先准入板块** | **控制级别** | | --- | --- | --- | --- | --- | | C13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全部 | 北部板块 | 优先进入 | | C14 | 食品制造业 | 全部 | 北部板块 | | C15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全部 | 北部板块 | | C17 | 纺织业 | 全部 | 西部板块、北部板块 | | C223 | 纸制品制造业 | 全部 | 西部板块 | | C23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全部 | 西部板块 | | C32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1除外 | 西部板块 | | C33 | 金属制品业 | 全部 | 西部板块 | | C34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全部 | 东部板块 | | C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全部 | 东部板块 | | C36 | 汽车制造业 | 全部 | 东部板块 | | C37 |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 全部 | 东部板块 | | C43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全部 | 东部板块 | | N77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全部 | 东部板块、西部板块、北部板块 | | 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产业和允许类产业，以及不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中产业 | | | | 禁止进入 | | 不符合用地类型的项目 | | | | | 不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 | | | | 不符合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用地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清单 | | | |   本项目属于梁山经济开发区优先准入行业。  **3、总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的C3660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梁山经济开发区优先准入行业，项目建设符合梁山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符合梁山县开发区行业准入要求。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济宁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年6月9日《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号），济宁市共划定196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项目与济宁市“三线一单”管控分区符合性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它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核心框架。  "三区"内部统筹要素分类，是功能分区和用途分类的基础；"三线"是"三区"内部最核心的刚性要求。空间关系上，"三区"各自包含"三线"。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和边界外部分城镇空间。  根据《梁山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在梁山县经济开发区套合三区三线图中的位置图见附图9。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2.5平均浓度为44ug/m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均达到70%以上。南水北调输水干线及重点河流市控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到100%，建成区内劣五类水体全面消除，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能够达标排放，且按照2倍削减，有利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按照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并制定防控措施，避免或减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69亿立方米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水资源集约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液化气、电，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用地符合梁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12日做出了关于调整梁山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鲁政字〔2023〕45号)，本项目位于调整（扩区调区）后的梁山经济开发区，《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号）中梁山经济开发区为调整前（扩区调区）的分区管控方案，调整（扩区调区）后梁山经济开发区未更新分区管控方案，因此对本项目所在地拳铺镇进行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对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号），本项目所在地-拳铺镇为“ZH37083220003拳铺镇（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济宁市及拳铺镇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1-2项目与济政字〔2021〕27号文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济政字〔2021〕27号文件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济宁市市级生态准入清单 |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对照《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 符合 | | 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做好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严控煤矿新增产能，确需新建煤矿或新增产能的，一律实行产能置换。 |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此类项目 | 符合 |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全面取缔建设项目、各类排污口、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和旅游设施等污染源以及和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构（建）筑物，逐步退出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等活动，并视情况进行生态修复，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全面取缔排污单位、工业和生活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污染点源，强化非点源污染控制和流动源管理措施，完善应急处置设施，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以及准保护区内，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 | 符合 | | 拳铺镇 | 1.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3.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 本项目按要求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本项目固化加热工序采用清洁能源液化气；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济宁市市级生态准入清单 |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县（市、区）必须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为刚性约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申请总量倍量替代，不会增加项目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符合 | |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VOCs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要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VOCs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监测监控系统。推进VOCs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 | 本项目采用低VOCS含量塑粉，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的DA006排气筒排放，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 符合 | | 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的钢铁、焦化、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八个百分之百”，达不到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和渣土车的扬尘控制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拆迁（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化措施，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对不  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的影响很小。 | 符合 | | 工业聚集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聚集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按照“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要求，逐步实施改造。集中治理工业聚集区水污染，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任务。 |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 | 符合 | | 拳铺镇 | 1.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内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VOCs 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船，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济宁市市级生态准入清单 | 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属于此类项目 | 符合 | | 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 |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原料使用，不属于此类项目 | 符合 | | 拳铺镇 | 1.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  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内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企业按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本项目无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济宁市市级生态准入清单 | 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 符合 | |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浅层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积极开发南四湖及南水北调地表水源，有序减少地下水开采，合理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形成多水源向城区供水的格局。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 |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采用地下水 | 符合 | | 拳铺镇 | 1.严控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2.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限期淘汰或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相关要求。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本项目固化加热工序采用清洁能源液化气；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耗煤。 | 符合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总体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没有涉及限制及淘汰类，同时不属于鼓励类。因此，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8-370832-07-02-161455），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南水北调工程的关系分析**  本项目区距离南水北调济宁段最近距离约5.25km，位于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重点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对南水北调工程影响很小。  **4、与梁山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梁山县城准保护区为北起东环路和西环路之间所辖区域，南至西环城路向东拐弯射线至东环路，面积 27.32km2。由于目前梁山县城区只使用深层承压水，按规定只划分一级保护区，梁山县水厂水源地现有水井6眼，其中4#井在自来水公司院内，留有保护空间，5#、6#井在水厂院内，已有围墙防护，留有1500m2的保护面积，3#井设在凤山店院内，规划3#井拓展保护空间。另外加强了城区凿井管理，避免越层污染；根据《梁山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要求，共划分了戴那里水厂的7眼水井、赵固堆水厂的6眼水井、辛兴屯水厂的2眼水井、拳铺水厂的5眼水井、鹿吊水厂的7眼水井、干鱼头水厂的3眼水井、唐楼水厂的3眼水井，共计33眼水井，设置33个农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7个饮用水水源地。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拳铺水厂（盛庄村北）水井，拳铺水厂（盛庄村北）水井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0.48km。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梁山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项目在梁山县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图的位置见附图7。  **5、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1-3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深化能源结构调整 |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完善清洁能源推广和提效政策，推行国际先进的能效标准，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按照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替代。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2025年年底前，清洁取暖率提高到80%以上。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取暖、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 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的电、水、液化气等清洁能源 | 符合 | | 建设清洁安全的能源支撑体系 | 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战略，强化能源保障，转变能源生产消费模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多元的现代能源体系。 |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和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 | 符合 | | 建设坚实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 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大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力度，开展自备井专项整治，缩减地下水漏斗。 |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使用地下水 | 符合 | | 主要目标--聚力突破生态强市。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科学谋划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采煤塌陷地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一环八水绕济宁、十二明珠映古城”城市生态格局基本形成，全域生态廊道初步构建，建成国际湿地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 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实行 2 倍削减替代，不会增加本项目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符合 |   **6、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1-4与鲁环发〔2019〕146号文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鲁环发〔2019〕146号**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 本项目所使用涂料为塑粉 | 符合 | | 2 |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 本项目塑粉等原材料储存于密闭仓库内；本项目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与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的DA006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实现达标排放 | 符合 | | 3 | 加强末端管控。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去除率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 本项目VOCs产生量低于2kg/h，VOCs去除率为80%，且废气达标排放 | 符合 |   **7、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660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可知，本项目所在行业不在“两高”项目清单内。  **8、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5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文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文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 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利用现有厂房，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 符合 |   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鲁环字【2021】58号文要求。  **9、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6与鲁环委办〔2021〕30号文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行动计划要求** |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符合性** | |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 符合 | |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http://www.chndaqi.com/news/field?fid=34)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使用，使用清洁能源液化气。 | 符合 | |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 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 |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液化气。 | 符合 | | 四、实施[VOCs](http://www.chndaqi.com/news/field?fid=51)全过程污染防治 |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 本项目所使用涂料为塑粉 | 符合 | | 2021年年底前，完成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 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与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的DA006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五、强化工业源NOx深度治理 |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六、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的影响很小。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要求。  **10、与《梁山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1-7与《梁山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计划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符合性** | | 包括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压减煤炭消费量、优化货物运输方式、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大气环境监管等 11 项重点任务 |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与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的DA006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包括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全域开展生态补偿、智慧监管水生态环境等 10 项重点任务 |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 符合 | | 包括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强化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深化农业废弃物综合管理、健全土壤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等 10 项重点任务 | 本项目不涉重金属污染，固废均能妥善处置。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梁山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  **11、与《关于公布沿黄重点地区扩区调区后合规工业园区名单(第六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88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9与鲁发改工业[2023]887号文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工作方案**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关于规范园区面积和用地管理提升发展承载能力的通知》(鲁发改外资[2022] 1052号)等文件规定，省有关部门审核确定了沿黄重点地区扩区调区后合规工业园区名单(第六批)，现予公布。  下步,各有关市要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鲁发改外资[2022]1052号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工业项目入园管理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对于扩区调区完成后调出合规工业园区范围的工业项目，要参照合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一体化监管，扎实做好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节能节水、规范管理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平。 | 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本项目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节能节水、规范管理等各项工作。 | 符合 | | 沿黄重点地区扩区调区后合规工业园区名单（第六批）：  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梁山经济开发区**。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公布沿黄重点地区扩区调区后合规工业园区名单(第六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887号）要求。  **12、与《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1-9与《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年）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规划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符合性** | | 深度治理工业污染。加强高氟、高盐和涉重废水分质深度治理和日常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和污水厂建设，加快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改造，积极推行“智慧管网”。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 符合 | | 强化源头污染防控。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计划，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为重点，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实现“散乱污”动态清零。推动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新上煤耗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推进全省平原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提高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比例。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予以支持。开展企业清洁生产领跑行动，依法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  开展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实施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污染全过程治理。推动焦化、电解铝等重点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改造，有效管控全行业无组织排放。继续深化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环保整治。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协同治理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全面治理扬尘，开展建筑工地扬尘、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和矿山扬尘整治，降低区域降尘量。推动散煤、生活面源和农业源大气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和淘汰更新，推动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柴油机的清洁化，实时管控移动源污染，加强油品监管执法，确保城市细颗粒物浓度下降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实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等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本项目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 | 符合 | | 开展固体废物和地下水综合整治。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完善危险废物处置监管措施，实行规范化管理，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有序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加强白色污染处理，提升农村有机废物收集、转化、利用水平。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地表水与地下水联合调蓄试点。科学划定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分区，实施典型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到2025年，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体系 | 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年）要求。  **13、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鲁环委〔2021〕3号）符合性分析**  **表1-10与鲁环委〔2021〕3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一、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 **1、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到2022年，年产能120万条以下的全钢子午胎（工程轮胎、航空轮胎、宽断面无内胎除外）、500万条以下的半钢子午胎（缺气保用轮胎、赛车胎高端产品、超低断面轮胎除外）企业全部整合退出，淘汰不能实现密闭式自动投料的炼胶机及不能实现充氮工艺的子午胎行业硫化设备。到2023年，根据重大石化项目实施情况，推进位于城市人口密集区和炼油能力在3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产能分批整合转移。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 本项目不属于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企业，不属于重大石化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不属于轮胎企业，不属于石化项目。 | 符合 | | **2、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 |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2倍削减替代，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3、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到2023年，化工园区（含化工重点监控点）内化工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占全行业比重达到75%。围绕炼化一体化、新材料、海洋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轮胎制造等六大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补齐补强短板，推动化工园优化提升。 |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 | 符合 | | 2 | 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 **1、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支持跨区联片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2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1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山区，可使用清洁型煤、优质无烟块煤、兰炭等清洁煤炭进行替代，采用“洁净煤炭+节能环保炉具”模式。推动生物质能资源规模化和市场化开发，力争到2023年，生物质能年利用量相当于替代500万吨标准煤。 | 项目固化加热工序采用液化气。 | 符合 | | 3 | 三、深入调整运输结构 | **1、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加大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力度，到2021年10月底前，力争全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柴油货车监管，到2023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全社会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健全完善柴油货车运行监管平台，实时监控车辆位置、运行轨迹、排放水平等。 |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进行运输，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移动源使用相关政策管控要求。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鲁环委〔2021〕3号）要求。  **1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文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 拟建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内 | 符合 | |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符合 | |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本单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现有油漆涂装排气筒DA002属于主要排放口，排气筒DA002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设备已经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监控设备联网。  本技改项目为塑粉固化，DA006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符合 | |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 | 符合 | | 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禁止生产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塑料制品。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修订）要求。  **1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符合性**  本项目为为喷漆技改喷塑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提出了相应的应急措施。本项目建设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  **16、项目选址合理性**  （1）土地利用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符合国家用地要求。  （2）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内（南杜社区北），对照《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东部板块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梁山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根据《关于公布沿黄重点地区扩区调区后合规工业园区名单(第六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887号），梁山经济开发区属于沿黄重点地区符合审核标准的合规园区，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等文件中工业项目进入合规工业园区的要求。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一、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梁山太阳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名梁山太阳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内（南杜社区北）。《梁山太阳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500辆/年半挂车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7年11月22日取得原梁山县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梁环函【2017】66号）。企业于2019年10月17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2022年11月2日延续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832MA3CM75B47001Q。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实施方案提出，要通过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推动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半挂车制造企业作为VOCs的重点排放行业，应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源头、过程、末端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逐步减少VOCs的排放。  现有项目表面涂装工序---喷漆生产线涉及溶剂型液态涂料使用，属于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且溶剂型液态涂料挥发废气种类及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多，数量大。随着近年国家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力度的逐渐加大，同时为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拟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计划投资260万元，对现有涂装生产线技术改造，实施“喷漆技改喷塑项目”（即本项目将1500辆半挂车喷油性漆技改成1500辆喷塑，技改后全厂喷塑1500辆半挂车），拆除1条喷漆生产线（拆除1座喷漆烘干一体室）并新建1条喷塑固化生产线（新建1座喷塑室、1座固化室）。技改后全厂涂装生产线为喷塑室1座、固化室1座。  **2、工程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厂房面积3050m2，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分类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喷塑涂装车间 | 建筑面积3050m2，拆除1座喷漆烘干一体室、新建1座喷塑室（21×7×7m）、1座固化室（19×7×7m）。 | 新建 | | 2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座，职工办公，建筑面积200m2 | 依托现有 | | 3 | 储运工程 | 仓库 | 位于厂区生产车间西北，建筑面积300m2 | | 4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占地面积50m2 | | 5 | 危废间 | 占地面积20m2 | | 6 | 公用工程 | 供水 | 项目用水由济宁市梁山县供水系统供应 | | | 7 | 供电 | 项目用电由济宁市梁山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10万千瓦时 | | | 8 | 供热 | 本项目固化加热工序采用液化气，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供暖 | | | 9 | 环保工程 | 废水 |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 | | 10 | 废气 | 喷塑废气经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与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的DA006排气筒排放。 | | | 11 | 噪声 | 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采用隔声门、窗，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生产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 | | 12 | 固废 | 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对1500辆半挂车涂装工序喷油性漆变为喷塑，产品产能与现有工程保持一致（年产1500辆半挂车），不发生增减，产品方案见下表，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现有生产规模** | **技改生产规模** | **技改后全厂生产规模** | **单位** | | 1 | 半挂车 | 410（喷漆） | 410（喷塑） | 410（喷塑） | 辆/a | | 2 | 乘用商品运输车 | 500（喷漆） | 500（喷塑） | 500（喷塑） | 辆/a | | 3 | 平板自卸半挂车 | 110（喷漆） | 110（喷塑） | 110（喷塑） | 辆/a | | 4 | 自卸半挂车 | 110（喷漆） | 110（喷塑） | 110（喷塑） | 辆/a | | 5 | 平板运输半挂车 | 60（喷漆） | 60（喷塑） | 60（喷塑） | 辆/a | | 6 | 低平板运输半挂车 | 50（喷漆） | 50（喷塑） | 50（喷塑） | 辆/a | | 7 | 厢式运输半挂车 | 70（喷漆） | 70（喷塑） | 70（喷塑） | 辆/a | | 8 |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 190（喷漆） | 190（喷塑） | 190（喷塑） | 辆/a | | 9 | 合计 | 1500（喷漆） | 1500（喷塑） | 1500（喷塑） | 辆/a |   **4、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项目所需设备设施详见表2-3。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单元** | **生产工艺**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现有项目数量** | **技改项目数量** | **技改后全厂数量** | | 1 | 涂装 | 喷涂 | 喷漆烘干一体室 | 19×5.6×7m | 座 | 1 | -1 | 0 | | 2 | 喷塑室 | 21×7×7m | 座 | 0 | +1 | 1 | | 3 | 喷塑机 | / | 台/套 | 0 | +4 | 4 | | 4 | 固化室（液化气加热） | 19×7×7m | 座 | 0 | +1 | 1 |   **5、主要原材料**  本技改项目完成后，仅涂装工艺原辅料（油漆、稀释剂、塑粉、液化气）发生变化，其他原辅料未变化。本项目具体原辅料消耗见表2-4。  **表2-4 涂装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现有项目用量** | **技改用量** | **技改实施后用量** | **变化量** | **最大储存量** | | 1 | 油性底漆 | t/a | 21.54 | -21.54 | 0 | -21.54 | 0 | | 2 | 油性面漆 | t/a | 42.26 | -42.26 | 0 | -42.26 | 0 | | 3 | 稀释剂 | t/a | 14.18 | -14.18 | 0 | -14.18 | 0 | | 4 | 塑粉 | t/a | 0 | 60（外购45.8925、回用14.1075） | 60（外购45.8925、回用14.1075） | +60 | 5t | | 5 | 液化气 | 万m3/a | 0 | 10 | 10 | +10 | 3t |   **1）液化气**：液化气罐装，主要成分是丙烷和丁烷，是一种易燃物质，空气中含量达到一定浓度范围（1.7%~9.7%）时，遇明火即爆炸。气态的[液化石油](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B2%E5%8C%96%E7%9F%B3%E6%B2%B9/4798907?fromModule=lemma_inlink)比空气重约1.5倍。液化气气态密度为2.35kg/m3，液化气消耗量合235t/a。最大储存量为3t。  **2）塑粉**：塑粉主要为红、黄、绿、蓝色，塑粉为聚酯材料，细粉状，无刺激性气味。主要成分为：户外聚酯60%，固化剂4%，助剂2%，聚乙烯0.5%，硫酸钡27.6%，钛白粉2.4%，永固红2.5%，永固黄1%。密度1.2-1.9g/cm3，粉尘和混合气的较低爆炸极限20-70g/m3，软化点：＞50℃，不能溶解。  **3）塑粉用量计算：**塑粉计算公式为：塑粉消耗量=涂膜厚度（μm）×面积（m2）×比重（kg/m3）/附着率×10-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品喷塑厚度约125μm，经查塑粉的密度为1.2-1.9g/cm3，本次按照1700kg/m3（1.7g/cm3）计算，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车身等大件喷涂粉末涂料附着率为7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本项目需喷塑1500辆半挂车，半挂车平均每辆涂装面积约141m2。项目喷塑半挂车总涂装面积为211500m2/a。根据计算，喷塑室塑粉用量约60t/a（外购45.8925t/a、回用14.1075t/a）。    **图2-1 塑粉物料平衡图（单位：t/a）**  **6、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生产用水。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由雨水管道汇集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无新增生产废水。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项目劳动定员5人（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  **8、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内（南杜社区北），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厂房面积3050m2，场地地形较为平坦，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及厂内货物运输和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项目喷塑涂装车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西面。给排水综合考虑了厂区内地势及周围环境设施等，能满足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要求。  项目车间内按照生产工序流程，分区设置，将同一类型的生产设备集中布置，整体工艺走向流畅，并且预留了专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摆放位置，有利于废气的收集处理。功能分区明确，布置较为合理，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介绍如下：**  1）喷塑：现有项目加工好的半挂车输送至密闭喷塑室进行静电喷塑，未吸附的塑粉采用二级滤筒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机械噪声、喷塑粉尘、收集的塑粉、废包装材料。  2）固化：喷塑完成后进行密闭的固化室进行固化（固化温度200℃左右），固化加热采用液化气燃烧供热。  产污环节：机械噪声、固化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废活性炭。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梁山太阳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名梁山太阳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内（南杜社区北）。《梁山太阳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500辆/年半挂车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7年11月22日取得原梁山县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梁环函【2017】66号）。企业于2019年10月17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2022年11月2日延续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832MA3CM75B47001Q。  **表2-5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备案情况** | **排污许可情况** | | 1500辆/年半挂车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梁环函【2017】66号 | 91370832MA3CM75B47001Q |   **2、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及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通过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1#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2#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2年报）（见附件），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8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38kg/h； DA00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2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42kg/h；DA002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2.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13kg/h；DA002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0.01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02kg/h；DA002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0.06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63kg/h；DA00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2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26kg/h；DA00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8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46kg/h；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标准（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50mg/m3，排放速率≤3.0kg/h；有组织甲苯排放浓度≤3.0mg/m3，排放速率≤0.5kg/h；有组织二甲苯排放浓度≤16mg/m3，排放速率≤1.0kg/h）。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28mg/m3；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68mg/m3；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1.0 mg/m3）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标准要求（VOCs≤2.0mg/m3）。  喷漆漆雾处理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堆肥，不外排。  根据2023年1月28日的检测数据（见附件），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2年报）见下表。  **表2-6现有项目2022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945819t/a、VOCs排放量为0.802512t/a、甲苯排放量为0.002815t/a、二甲苯排放量为0.147474t/a。下脚料产生量约为130t/a，焊渣产生量约为1t/a，除尘器集尘产生量约为6.9t/a，废砂产生量约为10t/a，漆渣产生量约为12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2t/a，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3.5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1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2t/a，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05t/a，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0.01t/a，下脚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委托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表2-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 **污染物** |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 | 废气 | | 颗粒物 | 0.945819 | | VOCs | 0.802512 | | 甲苯 | 0.002815 | | 二甲苯 | 0.147474 | | 固废 | 生产 | 下脚料 | 130 | | 焊渣 | 1 | | 废砂 | 10 | | 除尘器集尘 | 6.9 | | 漆渣 | 12 | | 废油漆桶 | 2 | | 废活性炭 | 3.5 | | 废机油 | 0.01 | | 废过滤棉 | 0.2 | | 废润滑油 | 0.02 | | 废切削液 | 0.05 | | 废催化剂 | 0.01 |   **3、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污染物均按要求治理，不存在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内（南杜社区北），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度济宁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数据（网址为：http://jnhj.jining.gov.cn/art/2023/5/31/art\_18581\_2708981.html），2022年度济宁市空气质量情况见表3-1。  **表3-1 2022年度济宁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达标**  **情况** | | SO2 | 年平均浓度 | 11 | 6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浓度 | 24 | 40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浓度 | 43 | 35 | 超标 | | PM10 | 年平均浓度 | 71 | 70 | 超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200 | 4000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84 | 160 | 超标 |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和O3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济宁市2022年度PM2.5、PM10、O3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浓度情况，梁山县2022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2。  **表3-2 梁山县2022年度SO2、NO2、PM10、PM2.5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浓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 | SO2月均值（μg/m3） | NO2月均值（μg/m3） | PM10月均值（μg/m3） | PM2.5月均值（μg/m3） | | 月份 | | 1 | 13 | 35 | 144 | 110 | | 2 | 10 | 21 | 83 | 54 | | 3 | 10 | 26 | 85 | 42 | | 4 | 11 | 18 | 78 | 35 | | 5 | 11 | 19 | 67 | 27 | | 6 | 8 | 13 | 54 | 22 | | 7 | 6 | 9 | 35 | 19 | | 8 | 7 | 12 | 34 | 18 | | 9 | 8 | 18 | 60 | 27 | | 10 | 9 | 28 | 67 | 33 | | 11 | 8 | 28 | 75 | 46 | | 12 | 13 | 39 | 108 | 72 | | 平均值 | 10 | 22 | 74 | 42 | | 标准值 | 60 | 40 | 70 | 35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超标 | 超标 |   根据评价结果，梁山县2022年PM10、PM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河流为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标准，根据2023年4月份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发布的数据（网址为：http://dbsfb.sdem.org.cn:8003/waterpublic/#），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邓楼断面水质为Ⅱ类，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图3-1 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南侧40m的南杜社区），根据2024年2月27日的监测数据（见附件9），南杜社区昼间噪声值为5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60 dB（A），夜间不生产）。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内（南杜社区北），利用现有厂房，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一般。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及风景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表3-3。  **表3-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 | **与厂址距离（m）** | **方位** | **级别** | | 环境空气  保护目标 | 南杜社区 | 40 | S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及修改单标准 | | 盛庄村 | 460 | SE | | 声环境保护目标 | 南杜社区 | 40 | S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地下水保护目标 |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内（南杜社区北），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水执行：**本项目无废水外排。若废水外排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重点保护区标准的要求。  **表3-4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pH | COD | BOD5 | SS | 氨氮 | 总氮 | | 标准数值 | 6-9 | 50mg/L | 10 mg/L | 20 mg/L | 5 mg/L | 15 mg/L |   **2、废气执行：**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标准；厂内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表3-6 废气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 | **监控点** | **浓度（mg/m³）** | | 颗粒物 | 20 | 3.5 | 厂界监控浓度 | 1.0 | | 二氧化硫 | 100 | 2.6 | 厂界监控浓度 | / | | 氮氧化物 | 200 | 0.77 | 厂界监控浓度 | / | | VOCS | 50 | 3.0 | 厂界监控浓度 | 2.0 | | 厂内监控处1h平均浓度值 | 6.0 | | 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 |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3-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昼间 | 夜间 | | 2类功能区标准数值 | 60dB（A） | 50dB（A） |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本项目无需申请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项目《梁山太阳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500辆/年半挂车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梁环函【2017】66号）、排污许可证（91370832MA3CM75B47001Q），技改前焊接工序排放量烟粉尘0.083t/a、喷砂工序排放量烟粉尘0.068t/a、喷漆、烘干工序排放量烟粉尘0.217t/a、挥发性有机物11.41t/a；技改后焊接工序排放量烟粉尘0.083t/a、喷砂工序排放量烟粉尘0.068t/a、喷塑工序有组织排放量为烟粉尘0.1425t/a、固化液化气燃烧有组织排放量烟粉尘0.022t/a、固化工序有组织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0.0097t/a；固化液化气燃烧工序有组织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0686t/a、氮氧化物排放量0.298t/a。  项目“以新带老”实现主要污染物削减量为烟粉尘0.0525t/a、挥发性有机物11.4003t/a。  因此本项目通过“以新老带”削减平衡后，不增加烟粉尘、VOCs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要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2倍量替代原则，二氧化硫需要倍量替代量为0.1372t/a、氮氧化物需要倍量替代量为0.596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的影响很小，且施工期较短，此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  1）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塑粉消耗量约为60t/a。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附录E（资料性附录）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车身等大件喷涂粉末涂料附着率75%，颗粒物产生量占比25%，喷塑粉尘产生量为15t/a。喷塑废气经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5%，处理总风量为10000m3/h，年工作时间2400h，则DA005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4.25t/a，产生速率为5.9375kg/h，产生浓度为593.75mg/m3。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计，则DA005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425t/a，排放速率为0.0594kg/h，排放浓度为5.94mg/m3。未被捕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75t/a，排放速率为0.3125kg/h。  2）固化废气  固化过程中产生VOCs，核算方法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 1097—2020）的产污系数法，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固化VOCs产污系数为1.20kg/t-原料，需固化附着的塑粉量约为45t/a，则固化VOCs产生量为0.054t/a。  3）固化加热液化气燃烧工序废气  固化采用液化气加热，液化气燃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年工作时间2400h。烟粉尘、氮氧化物核算方法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 1097—2020）的产污系数法，烟粉尘、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液化气燃烧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00220kg/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0.00596kg/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核算方法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 1097—2020）的物料衡算法D＝2B×St×10-5（D—核算时段内SO2产生量，t；B—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万m3；S—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3。参考《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表1S按 343mg/m3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固化液化气消耗量为10万m3，则液化气燃烧工序烟尘产生量为0.022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686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596t/a。  固化VOCs产生量为0.054t/a；液化气燃烧工序烟尘产生量为0.022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686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596t/a。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与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的DA006排气筒排放。固化集气效率为90%，液化气燃烧集气效率为100%。风机风量为5000m3/h，固化工序、液化气燃烧工序工作时间约2400h/a。则DA006排气筒有组织烟粉尘、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分别为0.022t/a、0.0486t/a、0.0686t/a、0.596t/a；产生速率分别为0.0092kg/h、0.0203kg/h、0.0286kg/h、0.2483kg/h，产生浓度分别为1.84mg/m3、4.06mg/m3、5.72mg/m3、49.66mg/m3。活性炭吸附VOCs处理效率按80%计、低氮燃烧技术采用国内领先技术、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处理效率按50%计，则DA006排气筒的有组织烟粉尘、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0.022t/a、0.0097t/a、0.0686t/a、0.298t/a，排放速率分别为0.0092kg/h、0.0040kg/h、0.0286kg/h、0.1242kg/h，排放浓度分别为1.84mg/m3、0.8mg/m3、5.72mg/m3、24.84mg/m3。未被捕集的VOCs无组织排放。经计算，VOCs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054t/a，排放速率为0.0023kg/h。  **表4-1.1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核算方法** | **污染物产生** | | | **治理措施** | | | | **废气产生量**  **（m3/h）**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量**  **kg/h** |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 **去除效率（%）** | | 喷塑 | 喷塑室 |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10000 | 593.75 | 5.9375 | 95 | 二级滤筒除尘器 | 99 | | 固化、固化加热液化气燃烧废气 | 固化室等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5000 | 1.84 | 0.0092 | 固化90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100 | / | 0 | | VOCs | 产污系数法 | 4.06 | 0.0203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80 | | 二氧化硫 | 物料衡算法 | 5.72 | 0.0286 | / | 0 | | 氮氧化物 | 产污系数法 | 49.66 | 0.2483 | 低氮燃烧技术 | 50 |   **表4-1.2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 | | | | | | | | | | **有组织** | | | | **无组织** | | **排放时间**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排放口类型** | | **废气排放量（m3/h）** | **排放治理浓度（mg/m3）** | **排放量** | | **排放量** | | | **kg/h** | **t/a** | **kg/h** | **t/a** | **h** | | 10000 | 5.94 | 0.0594 | 0.1425 | 0.3125 | 0.75 | 2400 | 否 | 一般排放口 | | 5000 | 1.84 | 0.0092 | 0.022 | 0 | 0 | 2400 | / | 一般排放口 | | 0.8 | 0.0040 | 0.0097 | 0.0023 | 0.0054 | 否 | | 5.72 | 0.0286 | 0.0686 | 0 | 0 | / | | 24.84 | 0.1242 | 0.298 | 0 | 0 | 是 |   **表4-1.3拟建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 | | | | | | | **排气筒**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高度** | **直径** | **温度** | | **m** | **m** | **℃** | | DA005 | 喷塑排气筒 | 116度 6分23.514秒，35度 43分23.169秒 | 15 | 0.5 | 25 | | DA006 | 固化、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 116度 6分25.206秒，35度 43分23.237秒 | 15 | 0.3 | 25 |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2非正常工况下点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源**  **名称**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频次（次/年）**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 **非正常排放量（kg/a）** | **单次持续时间（h）** | **应对措施** | | DA005 | 废气治理系统失效 | 颗粒物 | 1 | 5.9375 | 593.75 | 0.5938 | 0.1 | 及时维修 | | DA006 | 废气治理系统失效 | VOCs | 1 | 0.0203 | 4.06 | 0.0021 | 0.1 | 及时维修 | | 氮氧化物 | 1 | 0.2483 | 49.66 | 0.0248 | 0.1 |   根据上表可知，事故状态下废气超标，导致停产，项目建设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对风机及时检修，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属常规设施，且项目投产后，并非全年生产，有较长的设备维修期，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设施的正常检修，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出现事故的概率较小，可避免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设备选择、采购过程中，尽量选用质量较好的设备，减小非正常事故发生的机率。  ②企业应当加强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使工作人员的操作正确、规范，避免人为失误造成非正常事故的发生。  ③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④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危害最大的为环保设施出现故障，针对此种情况，企业应对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装置设专人进行管理，定时检查。  ⑤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检修完毕后方可再进行生产。  ⑥项目建设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对环保设施及时检修，以避免环保设施失效，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为可行技术。喷塑废气采用二级滤筒除尘器、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中可行技术。因此对喷塑废气采用二级滤筒除尘器、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可行性分析。  二级滤筒除尘器可行性分析：滤筒过滤器使用PTFE纳米覆膜滤筒，滤筒为高强度聚酯长纤维非织造布材料，开孔更小，分布更均匀，过滤精度高，可过滤10μm以下的含尘气体；滤料折褶使用，过滤面积增加，约7－8m2，有利于回收粉尘，净化除尘，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滤筒除尘器的过滤风速低于0.7m/min，系统阻力低于800Pa，过滤风速较小，阻力不大，除尘效率高，滤筒清理方便。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6.1.3.5滤筒除尘技术除尘效率一般可达95%以上，因此二级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99.75。废气去除效率较高，因此喷塑废气采用二级滤筒除尘器技术可行。  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比表面积大，它是用超细的活性炭微粒与各种纤维素、人造丝等混合制成，对各种无机和有机气体中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离子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速率，在环境保护方面常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当废气总浓度为1000mg/m3以下，其性质属于低浓度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根据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9日对梁山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DA006喷水性漆排气筒进出口的监测报告（见附件），计算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效率约为89.1%-91.0%，废气去除效率较高，因此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可行。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喷塑废气经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与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的DA006排气筒排放。本项目DA005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425t/a，排放速率为0.0594kg/h，排放浓度为5.94mg/m3。DA006排气筒的有组织烟粉尘、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0.022t/a、0.0097t/a、0.0686t/a、0.298t/a，排放速率分别为0.0092kg/h、0.0040kg/h、0.0286kg/h、0.1242kg/h，排放浓度分别为1.84mg/m3、0.8mg/m3、5.72mg/m3、24.84mg/m3。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3；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00mg/m3；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00mg/m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速率≤2.6kg/h；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速率≤0.77kg/h）；有组织排放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标准（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50mg/m3，排放速率≤3.0kg/h）。本项目塑粉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塑粉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加强车间的密闭。本项目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的量为0.75t/a、0.0054t/a，最大排放速率为0.3125kg/h、0.0023kg/h。根据AERSCREEN模型预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0.0124mg/m3，无组织VOCs最大落地浓度为0.0035mg/m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标准（VOCs≤2.0mg/m3）；厂内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VOCs≤20mg/m3）。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DA005喷塑废气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气简高度为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且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厂区车间，高度约8m。《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的要求。满足上述要求，故 DA005排气简高度设置合理。  ②DA006固化、固化液化气加热废气排气筒: 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VOCs，排气筒高度为 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且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厂区车间，高度约8m。《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 (DB37/2801.1-2016) 中“排气简的高度应不低于 15 m”要求。满足上述要求，故 DA006排气简高度设置合理。  ③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HJ 2000-2010)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当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DA005、DA006排气筒直径分别为 0.5m、0.3m，排气筒出口风速分别为14.15m/s、19.66m/s，可满足废气收集排放要求。  **（6）监测计划**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等的确定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的要求，检测点位图见附图8。  监测计划见表4-3。  **表4-3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监测位置**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 废气 | 喷塑废气排气筒（DA005） | 颗粒物 | 半年一次 | | 固化、固化液化气加热废气排气筒（DA006） | 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半年一次 | | 厂区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 颗粒物、VOCs | 半年一次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喷塑机、风机等设施，喷塑机单台设施的噪声值为70~90dB（A），风机单台设施的噪声值为75~90dB（A）。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4-4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数量（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 | 声功能级/dB(A) | X | Y | Z | | 1 | 生产车间 | 喷塑机 | 4 | 70-90 | 安装时采取加装防震垫等减震、降噪措施 | 20 | 12 | 0 | 4 | 间断排放，昼间8h | 15-20 | | 2 | 1#风机 | 1 | 75-90 | 15 | 3 | 0 | 3 | 15-20 | | 3 | 2#风机 | 1 | 75-90 | 5 | 70 | 0 | 5 | 15-20 |   采用的计算模式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规定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该模式中的基本公式如下：   1. 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L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Temp/ksohtml/wps5E8B.tmp.jpg  式中：S为透声面积，m2。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Temp/ksohtml/wps5E8C.tmp.jpg  式中：Lp(r)—距声源r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p(r0)—参考点r0处噪声值，dB（A）；  Adiv—几何发散衰减，dB（A）；  Aatm—大气吸收衰减，dB（A）；  Abar—屏障衰减，dB（A）；  Agr—地面效应，dB（A）；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Temp/ksohtml/wps5E9D.tmp.jpg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内外声源个数。  **表4-5噪声预测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噪声现状值/dB(A)** | | **噪声预测值/dB(A)** | | **噪声叠加值/dB(A)** | | **超标和达标情况**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东侧厂界 | 55.2 | 不生产 | 29.1 | 不生产 | 55.21 | 不生产 | 达标 | 不生产 | | 2 | 南侧厂界 | 56.4 | 36.4 | 56.44 | 达标 | | 3 | 西侧厂界 | 55.7 | 43.9 | 55.98 | 达标 | | 4 | 北侧厂界 | 57.8 | 30.4 | 57.81 | 达标 | | 5 | 南杜社区 | 50.0 | 27.3 | 50.02 | 达标 |   厂界噪声现状值根据2023年1月28日的监测数据、南杜社区噪声现状值根据2024年2月27日的监测数据。  通过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厂界、南杜社区昼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和频次：对于采用手工监测的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应记录监测时段内非正常工况情形、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监测时段内工业噪声排放值超标情况，包括超标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维修、更换时间，维修、更换内容。每发生一次记录 1 次。  记录存储及保存：台账应当按照纸质储存或电子化储存进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等的确定均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只需监测昼间噪声。  监测计划见表4-6。  **表4-6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监测位置**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 噪声 | 厂界外1m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昼间，每季度一次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的塑粉、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  （1）本项目使用二级滤筒除尘器对喷塑粉尘进行收集，根据废气有组织排放计算可知，收集的塑粉产生量为14.107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https://www.so.com/link?m=bxWE4QeKo+1aFCe+ihbF5pVLI5jo2jbYaXQGiYVAdjePnwudeiSfRz1z1eiBp3V+SOSHENlK8iRXOemoV91FXQmD4ZWE8HBjYPMdFMH9vro5LPqH0+ckwUaJTv5sQqgk5+4JF4Gc9v59QI0SHgOltZUc0HqmwFu/5s8vaZl3N2pZXNZ1fXt6YsDOhHFzsBVNd+jyaQUF2vLs6dt+m9Ku6Gg==)标准要求，收集的塑粉代码为366-999-66，回用于生产；  （2）本项目塑粉采用袋装，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https://www.so.com/link?m=bxWE4QeKo+1aFCe+ihbF5pVLI5jo2jbYaXQGiYVAdjePnwudeiSfRz1z1eiBp3V+SOSHENlK8iRXOemoV91FXQmD4ZWE8HBjYPMdFMH9vro5LPqH0+ckwUaJTv5sQqgk5+4JF4Gc9v59QI0SHgOltZUc0HqmwFu/5s8vaZl3N2pZXNZ1fXt6YsDOhHFzsBVNd+jyaQUF2vLs6dt+m9Ku6Gg==)标准要求，废包装材料代码为366-999-99，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 1097—2020）的资料，废活性炭产生量按D=(100×G)÷y+G进行核算。  式中：D —核算时段内废活性炭产生量，t；  G—核算时段内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t；  y —活性炭的吸附饱和率，%。  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的饱和率为15%。G为0.0389t/a，固化工序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298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为HW49，代码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7项目固废产生、治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序** | **产生源** | **固体废物名称** | **固废代码** | **产生量（t/a）** | **处置量（t/a）** | **最终去向** | | 1 | 喷塑 | 喷塑室 | 收集的塑粉 | 366-999-66 | 14.1075 | 14.1075 | 回用于生产 | | 2 | 喷塑 | 喷塑室 | 废包装材料 | 366-999-99 | 0.5 | 0.5 | 收集后外售 | | 3 | 固化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900-039-49 | 0.2982 | 0.2982 |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1）一般固废暂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建设单位拟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管理：  ①委托利用/处置污染防控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②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台账记录：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清单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按年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月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批次填写。其余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并保存电子台账+纸质台账不少于5年。  （2）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库可行性分析：现有危废暂存间建设面积约100m2，最大储存能力10t/a。本项目技改完成后，由于油漆使用量减少，废油漆桶、漆渣等相应减少；淘汰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相应减少，总体来说，新增危废数量远小于削减数量，因此依托现有危废库可行。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l/5。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B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2）建设单位拟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①委托利用/处置污染防控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②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要求：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台账记录：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记录危险废物生产情况、危废源头减量计划和措施、危废转移环节、贮存情况、利用处置环节等，并保存电子台账+纸质台账不少于5年。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4-8  **表4-8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  **名称** | **危废**  **类别** | **危险废物**  **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产废**  **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0.2982 | 废气处理 | 固态 | 一年 | T | 危废间，分区存放，防渗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表4-9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  **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中心坐标**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1 | 危废间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116度 8分33.864秒，35度 42分1.489秒 | 生产车间西面 | 100m2 | 袋装 | 2t | 一年 |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环节为危废间，必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污染防控。分区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4-10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途径** | **分区防控要求** | | | **防渗分区** | **防渗技术要求** | | 危废间 | 废活性炭等 | 泄漏 | 重点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 | 一般固废暂存库、仓库、生产车间 | / | / | 一般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 | 厂区路面、办公室 | / | / |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   企业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措施，可有效防止液体物料、固废渗滤液以及废水渗入地下，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内（南杜社区北），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现状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液化气等，液化气储存于液化气罐，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可能的影响途径为液化气泄漏而引发火灾污染大气环境。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保护工程；  ②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  ③应设立专人进行液化气罐的巡视、检查、维护工作；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肓，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  ⑤加强对全厂员工教育，使员工了解安全用气及防火、防爆知识；  ⑥多种途径宣传消防安全；培训一批有较好素质和经验的巡查人员，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管理到位，正确使用消防设施、设备；喷塑涂装车间严禁烟火。  ⑦在固化室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液化气储罐必须储存在专用场地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液化气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对液化气储罐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  **8、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分析**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  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要求，建设项目需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本项目需对“滤筒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1）安全风险辨识  ①除尘管道：管道内可燃性粉尘达到爆炸下限，同时遇到积累的静电或其他点火源，可能发生爆炸；或者粉尘在管内沉积，当受到某种冲击时，可燃性粉尘再次飞扬，在瞬间形成高浓度粉尘云，若遇上火源，也容易发生爆炸。  ②除尘器：除尘器中很容易形成高浓度粉尘云，例如在清扫布袋式除尘器的布袋时，反吹动作足以引起高浓度粉尘云，如果遇到点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并通过管道传播，会危及到邻近的房间或与之联接的设备。  ③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有机废气的易燃性，装置存在爆炸风险。  2）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①加强除尘系统通风量，特别是要及时清灰，使除尘器和管道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危险  范围的下限，并定时检查清灰装置，若脉冲阀或反吹切换阀门出现故障应及时修理。  ②除尘器过滤器应设置压差计，当压差超过设定范围时，应立即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除尘器内采用防静电滤布；除尘系统的通风机叶片应采用导电、运行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  制造，通风机及叶片应安装紧固、运转正常，不应产生碰撞、摩擦，无异常杂音。  ③经常观察灰斗及袋室内的温度，以便随时控制装置内的温度，防止积蓄热诱发火灾  引起爆炸。  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温度过热保护、防爆泄压装置等安全措施。  ⑤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工人防爆意识，在修理除尘器前及时清除修理部位周围的粉尘；  使用防爆工具，不应敲击除尘器各金属部件。  ⑥环保设施及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查，避免设备疲劳运行防范事故发生。  ⑦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  除隐患。  3）安全管理制度  ①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  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②严格落实涉环保设施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  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  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③对涉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教育。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5、喷塑工序 | 颗粒物 | 喷塑废气经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 |
| DA006、固化、固化液化气燃烧工序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 固化液化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国内领先技术)处理后与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的DA006排气筒排放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标准 |
| 生产车间无组织 | 颗粒物、VOCs | 加强车间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 | | |
| 声环境 | 生产及环保设备 | 噪声 | 选用噪声低的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防震垫等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无 | | | |
| 固体废物 | 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加工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道路、办公室等，该区域由于基本没有污染，进行简单防渗。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野生动植物，无珍稀保护植物。本项目营运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保护工程；  ②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  ③应设立专人进行液化气罐的巡视、检查、维护工作；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肓，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  ⑤加强对全厂员工教育，使员工了解安全用气及防火、防爆知识；  ⑥多种途径宣传消防安全；培训一批有较好素质和经验的巡查人员，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管理到位，正确使用消防设施、设备；喷塑涂装车间严禁烟火。  ⑦在固化室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⑧液化气储罐必须储存在专用场地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液化气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对液化气储罐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加强厂区绿化。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 | |

六、结论

|  |
| --- |
| 梁山太阳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喷漆技改喷塑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经济开发区内（南杜社区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基本合理。项目贯彻了“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提前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t/a）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 变化量  ⑦（t/a） |
| 废气 | 颗粒物 | 0.945819 | / | / | 0.1645 | 0.635107 | 0.475212 | -0.470607 |
| 二氧化硫 | 0 | / | / | 0.0686 | 0 | 0.0686 | +0.0686 |
| 氮氧化物 | 0 | / | / | 0.298 | 0 | 0.298 | +0.298 |
| VOCs | 0.802512 | 11.41 | / | 0.0097 | 0.802512 | 0.0097 | -0.792812 |
| 甲苯 | 0.002815 | / | / | 0 | 0.002815 | 0 | -0.002815 |
| 二甲苯 | 0.147474 | / | / | 0 | 0.147474 | 0 | -0.147474 |
| 废水 | 废水量 | 0 | / | / | 0 | / | 0 | 0 |
| COD | 0 | / | / | 0 | / | 0 | 0 |
| 氨氮 | 0 | / | / | 0 | / | 0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下脚料 | 130 | / | / | 0 | 0 | 130 | 0 |
| 焊渣 | 1 | / | / | 0 | 0 | 1 | 0 |
| 废砂 | 10 | / | / | 0 | 0 | 10 | 0 |
| 除尘器集尘 | 6.9 | / | / | 0 | 0 | 6.9 | 0 |
| 废包装材料 | 0 | / | / | 0.5 | 0 | 0.5 | +0.5 |
| 收集的塑粉 | 0 | / | / | 14.1075 | 0 | 14.1075 | +14.1075 |
| 危险废物 | 漆渣 | 12 | / | / | 0 | 12 | 0 | -12 |
| 废油漆桶 | 2 | / | / | 0 | 2 | 0 | -2 |
| 废活性炭 | 3.5 | / | / | 0.2982 | 3.5 | 0.2982 | -3.2018 |
| 废机油 | 0.01 | / | / | 0 | 0 | 0.01 | 0 |
| 废过滤棉 | 0.2 | / | / | 0 | 0.2 | 0 | -0.2 |
| 废润滑油 | 0.02 | / | / | 0 | 0 | 0.02 | 0 |
| 废切削液 | 0.05 | / | / | 0 | 0 | 0.05 | 0 |
| 废催化剂 | 0.01 | / | / | 0 | 0.01 | 0 | -0.0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